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2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21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「112年全國北區A游泳錦標賽
(1)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12月16日游任發字第
1110000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王歆媛，電話：02-
8771-148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